

4-20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7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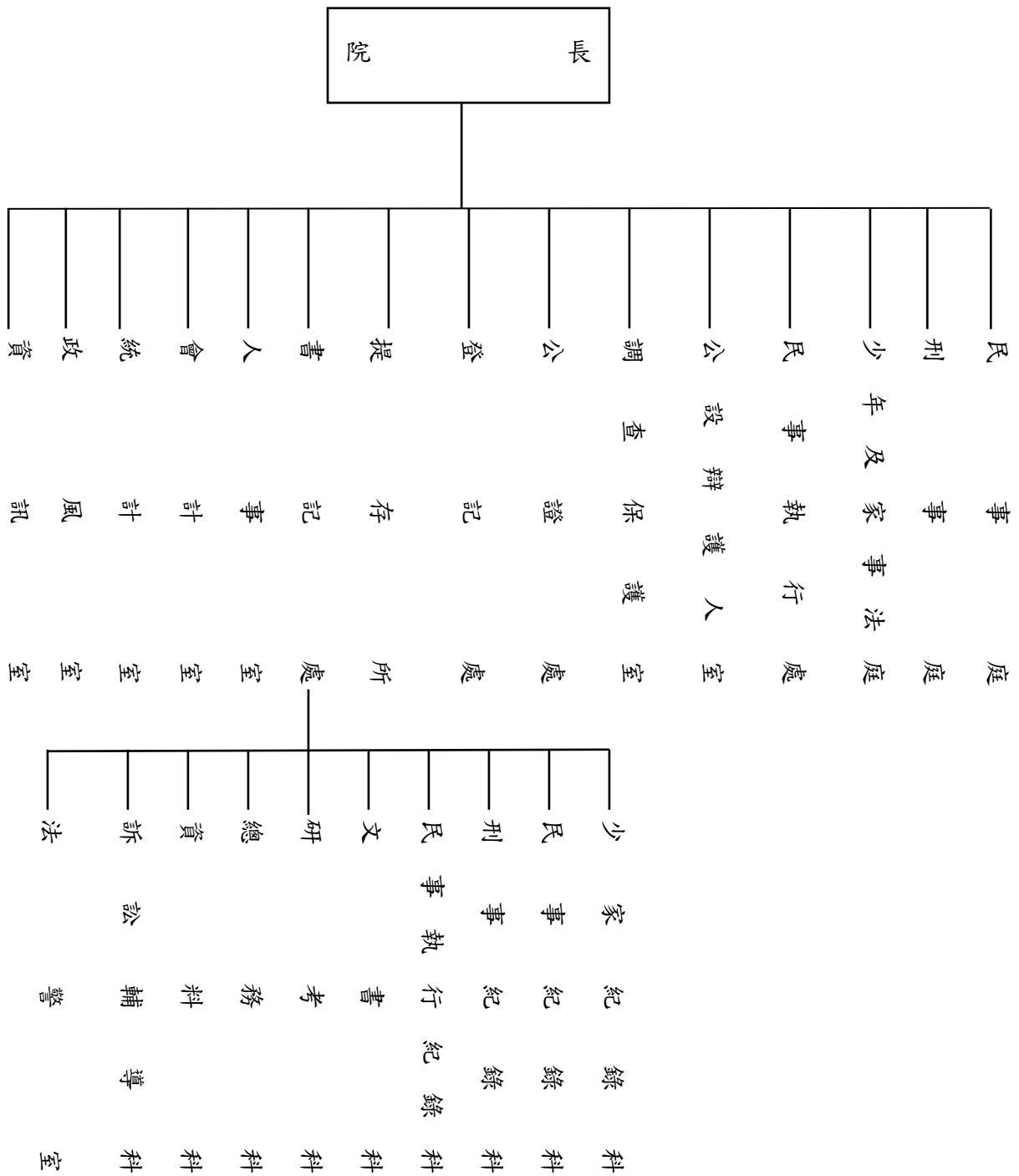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案件擔保提存事項，及提存租金或共有土地處分等清償提存事項。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少家紀錄科：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報表製作及卷證掃描等。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20.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0	186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264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法警 1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23	22	1	
工 友	6	7	-1	
技 工	1	1	0	
駕 駛	13	12	1	
聘 用	30	29	1	
約 僱	1	1	0	
合 計	264	258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司法為民之理念，配合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強化各項專業法庭之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1) 厲行各項管制考核，妥慎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 (2)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提升取得訴訟資料的便利性。
- (3)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提升便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及認同。
- (4) 加強資通安全，定期辦理研習與稽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 (5)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電子卷證系統，除提升訴訟全面 E 化電子卷證之目標，並便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之運用。
- (6)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參訪以推廣法律常識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加強溝通互動，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 (7)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8)加強本院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之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持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 (9)辦理多元化繳費方式，民眾可利用網路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或中華電信 MOD 使用各銀行或郵局之 ATM，選擇轉帳(跨行轉帳)功能、臨櫃匯款、信用卡、VISA 晶片金融卡、悠遊卡及金融卡 POS 機，繳納各項規費，落實便民禮民之服務。
- (10)落實辦理「各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含民事審判）或民事執行處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措施，以達節省司法資源。
- (11)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等各項規定，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利。
- (12)加強法警之管理、訓練、督導、考核等，嚴格執行值勤紀律及安檢、防護工作，並舉辦在職訓練以提高法警素質及提升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維護法庭秩序及加強法院內外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之安全。
- (13)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妥慎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及監督功能；積極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其他機關行查事項暨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等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藉以增進審判效能。
- 2.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 (1)持續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
- (2)加強民、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裁判書類之檢討，提升裁判品質。
- (3)保障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訴訟當事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 (4)持續辦理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各類在職研習及專業講習，充實審判資訊、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另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累積專業知識，以達儘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升民事執行效率。
 - (5)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及調處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疏減訟源。
 - (6)落實民事、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司法信譽，保障當事人權益。
 - (7)持續宣導開庭準時度及平和之開庭態度，提升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
 - (8)邀請民眾、學生參訪本院，推動親民司法，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學生對司法現況制度或未來新制之瞭解，強化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 (9)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之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 (10)持續辦理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賴。
 - (11)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及時化解民眾對司法之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12)定期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 (13)密切與相關機構合作，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有效強化各網絡間之合作，保障少年權益。
 - (14)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希冀充分達成目標。
 - (15)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並以多元化方式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
 - (16)賡續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提升公證品質。
- 3.提高審判績效：
-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促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以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3)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嚴謹審核通訊監察，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 (4)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及交通裁決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 (5)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提升家事事件處理效能，妥善解決家庭紛爭。
 - (6)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妥適處理受囑託辦理之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落實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法人權。

(7)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8)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9)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0)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健全法制，提升增進司法效能，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

(11)鼓勵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期能達到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合理、公平與妥當，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

(12)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一)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二)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一)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二)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三)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二)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4,210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500 件。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對民刑事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或和解率。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32,000 件。
	六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七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一)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二)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三)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八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一)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率。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200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之行為。 (二)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三)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四)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五)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7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50 人。
	十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一)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900 件。
	十一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一)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7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無線電收發信機 6 台及無線電手持機 22 組。	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六)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七)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八)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九)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並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5.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6.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國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7.本年度解答詢問 34,667 件、撰繕 5,712 件、具保 72 件、責付 156 件、影印文件 180,703 件。 8.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8.64%。 9.本院院區庭院燈更新工程於 109 年 12 月執行完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十) 本院院區庭院燈更新工程。 (十一) 零星設備之購置。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七)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 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6.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9.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0.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1.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12.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13.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893 件，行政訴訟業務 159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360 件，民事強制執行 31,623 件，少年及家事事務審理業務 5,48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223 人，公證業務 910 件及提存業務 731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1.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依計畫汰換設備。 4.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六)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七)汰換三樓監印室自動關防機、法庭投影機及第六法庭等之分離式冷氣機。	91.40%。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輔導工作。 7.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8.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9.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10.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11.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9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786 件，民事強制執行 14,218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572 件，家事調查事件 129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6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37 人，公證業務 405 件，提存業務 304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98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乙輛。	預計於 110 年 9 月份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	1	合計	71,005	78,321	73,395	-7,31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	627	2,096	40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7	627	2,096	40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	39	6	-26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13	39	6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4	588	1,950	66	
			0405490201 1 沒入金	654	588	1,950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90300 賠償收入	-	-	140	-	
			0405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158	74,306	66,134	-6,148	
3	34	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158	74,306	66,134	-6,148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637	73,783	65,630	-6,146	
			0505490201 1 民事訴訟費	62,814	69,036	60,697	-6,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460	3,303	3,636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3 公證費	1,305	1,383	1,226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58	61	7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21	523	504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2		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21	523	50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114	233	-18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6	114	233	-18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6	14	17	2	
7	44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6	14	1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100	216	-20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4	3,274	4,932	-1,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4	3,274	4,932	-1,190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2,084	3,274	4,932	-1,190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4	3,274	4,923	-1,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66,557	358,561	7,996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366,557	358,561	7,996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26,292	316,897	9,395	1. 本年度預算數326,292千元，包括人事費302,333千元，業務費20,707千元，設備及投資3,216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2,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48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水改善工程等經費730千元。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9,088	36,364	2,724	1. 本年度預算數39,088千元，包括業務費38,753千元，設備及投資3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0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70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92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74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0千元，與上 年度同。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	4,773	-4,123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4,773	-4,1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無線電設備等經費6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 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經費4,773千元如 數減列。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37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13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5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4	
	37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54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4	
			1	0405490201 沒入金	65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2,81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814	
	3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2,814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814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2,81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0,100千元。 2. 執行費22,45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3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60	
	3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46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60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46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238千元。 2. 提存費123千元。 3. 登記費99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0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05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5	
				0505490203		
				公證費	1,30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	
	3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8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8	
			4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5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21				
				0505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2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2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42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26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6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6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0	
		2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4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4	
	44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4	
		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2,084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4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4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3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68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68千元。 6. 宿舍管理費724千元。 7. 其他1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292
-----------	-----------------	------	---------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二、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二、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2,3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2,33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2,3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7,438千元，係職員190人、法警23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438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761千元，係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61		3.技工及工友待遇7,24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		4.獎金40,16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40,169		(1)考績獎金15,87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105		(2)年終工作獎金24,29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87		5.其他給與4,105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39		(1)休假補助4,005千元。
1055 保險	18,388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58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85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6,893千元。
			(3)值班費8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63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89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41千元。
			8.保險18,3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8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18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5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7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38		1.業務費10,13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493		(1)水電費5,49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1>辦公廳室水費1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5,311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81		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458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2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5)物品1,45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5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53千元。	
			(6)一般事務費52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6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3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9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5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78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69		1.業務費10,56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26,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51 物品	2,235		<2>郵資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5		(3)資訊服務費1,10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3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0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9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6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7)物品2,23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8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41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64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7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6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7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9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5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23千元，係防水改善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2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1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 (11)國內旅費19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16千元，包括： (1)摺紙機等機械設備368千元。 (2)電腦機房主機機架等資訊設備70千元。 (3)購置監視錄影鏡頭、冷氣機及電視等雜項設備費2,77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088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四、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五、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六、慎重羈押被告。
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八、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九、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四、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率。
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施予高度輔導。
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七、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八、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3,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4,210件，民事執行業務32,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700件，家事事件業務4,300件，家事調查業務2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50人，公證業務900件，提存業務670件，行政訴訟業務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615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15		
2009 通訊費	5,966		1.通訊費5,96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1)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51 物品	519		(2)郵資費5,5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24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4千元。
			(3)調解報酬1,066千元。
			3.物品51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2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5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5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9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05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720千元，包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720		(1)通訊費2,1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45		<1>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2		<2>郵資費1,945千元。	
2051 物品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4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8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		<3>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5		(3)物品20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3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5)國內旅費1,3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3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505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05		1.通訊費7,2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281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99		(2)郵資費7,271千元。	
2051 物品	21		2.委辦費1,29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1)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4,92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86		(2)111至11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4,92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27	家事法庭、少家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427	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00		1.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69		3.物品6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4.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
2072 國內旅費	135		5.國內旅費13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出訪視及調查旅費7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26	少年法庭、調查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26	保護室	1.通訊費47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郵資費4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76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2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4)少年事件鑑定費331千元。
2051 物品	453		4.物品4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		
2057 給養費	3,011		
2072 國內旅費	38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2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6.給養費3,01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8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5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4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21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		1.通訊費3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無線電收發信機6臺及無線電手持機22組。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0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購無線電收發信機6臺及無線電手持機22組等設備購置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6,292	39,088	650	527	366,557
1000 人事費	302,333	-	-	-	302,3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438	-	-	-	177,4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61	-	-	-	20,7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	-	-	-	7,246
1030 獎金	40,169	-	-	-	40,169
1035 其他給與	4,105	-	-	-	4,1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87	-	-	-	19,5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39	-	-	-	14,639
1055 保險	18,388	-	-	-	18,388
2000 業務費	20,707	38,753	-	-	59,46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5,493	-	-	-	5,493
2009 通訊費	234	16,918	-	-	17,152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6	-	-	-	1,1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	-	-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	145
2027 保險費	211	11	-	-	2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9,010	-	-	9,232
2039 委辦費	-	1,299	-	-	1,299
2051 物品	3,693	1,321	-	-	5,014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3	2,902	-	-	7,075
2057 給養費	-	3,011	-	-	3,0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9	-	-	-	2,1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	-	-	7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0	-	-	-	1,520
2072 國內旅費	196	4,281	-	-	4,477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6	335	650	-	4,201
3020 機械設備費	368	-	650	-	1,0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	-	-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8	335	-	-		3,113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527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27		5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2,333	59,460	36	-
				司法支出	302,333	59,460	36	-
		1		一般行政	302,333	20,707	36	-
		2		審判業務	-	38,75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362,356	-	4,201	-	-	4,201	366,557
527	362,356	-	4,201	-	-	4,201	366,557
-	323,076	-	3,216	-	-	3,216	326,292
-	38,753	-	335	-	-	335	39,088
-	-	-	650	-	-	650	650
-	-	-	650	-	-	650	650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1,018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1,018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	-	-	368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650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65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0	3,113	-	-	-	4,201
-	70	3,113	-	-	-	4,201
-	70	2,778	-	-	-	3,216
-	-	335	-	-	-	335
-	-	-	-	-	-	650
-	-	-	-	-	-	6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4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	
六、獎金	40,169	
七、其他給與	4,105	
八、加班值班費	19,5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39	
十一、保險	18,3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2,333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0	186	-	-	23	22	-	-	6	7	1	1	13	12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190	186	-	-	23	22	-	-	6	7	1	1	13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29	1	1	-	-	264	258	282,746	273,816	8,93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43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30	29	1	1	-	-	264	258	282,746	273,816	8,9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30.00	50	51	18	ALQ-9985。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7.05	4,104	2,400	25.60	61	9	26	372-WD。 (預計110.09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104	2,400	25.60	61	26	26	770-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25	312	30.00	9	2	3	JS6-06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248	30.00	37	7	12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24	312	30.00	9	2	3	AFD-5691。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752	30.00	53	9	25	4879-B6。 (預計110.09 購置)
1	執行車	4	105.05	1,798	1,752	30.00	53	51	18	APX-2399。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30.00	53	34	17	AUP-1113。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30.00	53	34	17	AUP-1115。
1	勘驗車	7	101.11	2,351	1,752	30.00	53	51	18	5503-U2。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30.00	53	51	33	APX-2366。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30.00	53	51	25	APX-2566。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30.00	53	34	18	AUP-1112。
1	觀護車	4	106.05	1,798	1,752	30.00	53	34	25	AUP-1118。
1	登山勘驗車	4	105.05	2,494	1,752	30.00	53	51	22	APX-2699。
	合 計				25,860		755	495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3 人	聘用	3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4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951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285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2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7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184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23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13.76	-	-	951
	-	-	-	-	6,896.93	-	-	285
	-	-	-	-	428.96	-	-	22
	-	-	-	-	1,938.31	-	-	79
	-	-	-	-	4,529.66	-	-	184
	-	-	-	-	-	-	-	-
	-	-	-	-	30,610.69	-	-	1,2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475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1,998	50,32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1,998	50,32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	362,356
-	36	-	-	362,3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201	-	4,201	366,557
-	4,201	-	4,201	366,5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99
1.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1,29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3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1-11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6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99
-	-	-	1,299
-	-	-	1,132
-	-	-	16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尚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